

股票代碼：2739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B2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B2 宴會廳喜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2
貳、會議議程.....	03
一、討論事項(一).....	04
二、報告事項.....	05
三、承認事項.....	06
四、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二).....	07
五、臨時動議.....	08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09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四、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六、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1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3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7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討 論 事 項 (一)
- 四、報 告 事 項
- 五、承 認 事 項
- 六、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二)
- 七、臨 時 動 議
- 八、散 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 B2(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B2 宴會廳喜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 一〇四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 其他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二)

(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二)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104年5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公司法修訂，及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規定，並配合公司發展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9~11頁)。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13 頁)。

《第二案》

案 由：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 一〇四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二、本公司擬提列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3,676,886 元及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3,676,88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 其他報告案。

說 明： 本次股東常會無其他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2~13頁)，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5~29頁)。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後淨利新台幣302,696,431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269,643元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56,507,500元整，現金股利每股2.54471726元，現金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0頁)。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謹提請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5年6月12日屆滿,擬配合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現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股東常會選任第七屆董事、監察人完成後解任。
- 二、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5年6月2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1日止。
-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第31~33頁)。

選舉結果: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下表。

董 事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蔡伯府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伯翰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恩政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娟芳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張 樑	富利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怡和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宜家家居(股)公司 董事 國泰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二、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三、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五、F501030 飲料店業 六、F501050 飲酒店業 七、F501060 餐館業 八、F501990 其他餐飲業(外燴、辦桌) 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二、<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二、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三、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五、F501030 飲料店業 六、F501050 飲酒店業 七、F501060 餐館業 八、F501990 其他餐飲業(外燴、辦桌) 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十、I1030<u>10</u> <u>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u> 十一、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經商字第10002422850號函修訂第十款所營事業代碼及補充第十二款之代碼。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u>(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u> <u>(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一，但不得為零。</u> <u>(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公司法修訂，爰修正本條內容。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更新章程修訂日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雖面臨整體飯店產業的供給增加、日圓貶值導致日本來台旅客減少及年底時因大陸政策減少陸客來台數量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但在政府持續積極向全球推廣行銷台灣及推出各項觀光專案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整體來台旅客已達 1,043 萬人次，較一〇三年成長 5.34%，創造約 4,528 億元的觀光外匯收入，不論在來台旅遊人數及觀光外匯收入上皆創新最高紀錄。本公司經營團隊在面對經營環境的變動下，仍持續的努力創造營收及獲利成長。

一、謹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營收總額：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共計 NT\$4,447,568 仟元，較一〇三年同期減少 0.17%；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營業收入為 NT\$2,766,930 仟元，較一〇三年同期減少 3.53%；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營業收入為 NT\$1,381,615 仟元，較一〇三年同期減少 1.54%。

2. 客房：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客房收入共計 NT\$1,556,496 仟元，較一〇三年同期減少 7.67%；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客房收入為 NT\$1,101,528 仟元，較一〇三年同期減少 7.84%；住房率為 69.23%，較一〇三年同期減少 6.10%；平均房價為 NT\$5,958 元，相較一〇三年同期減少 2.31%。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客房收入為 NT\$454,968 仟元，較一〇三年同期減少 7.26%；住房率為 74.49%，較一〇三年同期減少 5.04%；平均房價為 NT\$9,484 元，相較一〇三年同期減少 2.29%。

3. 餐飲：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餐飲收入共計 NT\$2,719,754 仟元，較一〇三年同期成長 5.23%；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餐飲收入為 NT\$1,547,849 仟元，較一〇三年同期減少 0.22%；台北寒舍艾美酒店餐飲收入為 NT\$883,846 仟元，較一〇三年同期成長 2.34%；館外餐飲事業收入為 NT\$288,059 仟元，較一〇三年同期成長 69.75%。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NT\$3,071,991 仟元，負債總額為 NT\$1,680,573 仟元，佔資產總額 55%；淨值為 NT\$1,391,418 仟元，佔資產總額 45%。

2. 損益：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利益為 NT\$310,376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7%，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NT\$50,858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302,699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7%，每股盈餘為 NT\$3.00 元。

二、營運計劃及展望：

本公司所經營的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及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為擁有喜達屋集團授權之五星級國際連鎖品牌，優質完善的住宿餐飲及國際化的服務品質，吸引來自全球的商務及觀光旅客，每年均獲得國內外知名旅遊雜誌評選獲獎；在台北市的觀光飯店中，二家飯店的營業收入表現皆在前十名之列，合計營業收入則名列第一。另館外餐廳之營收亦呈現成長。

近年食品安全事件發生頻繁，本公司為保障食品安全衛生，在一〇四年第三季於二家飯店各成立實驗室並由食品技師進行食材原物料的自主檢驗，同時亦委由衛生福利部認證之專業檢測單位定期進行檢測，為所有營業據點的食品安全衛生把關。

本公司去年由董事會通過二個新旅館開發案，預計將於一〇六年及一〇八年於宜蘭礁溪及台北市南京東路分別開設溫泉渡假飯店及精品商務酒店，為公司未來注入成長動能。另已於去年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經營管理、提升客戶及員工滿意度、審慎並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業務，以達成股東的期望及公司的成長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農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明潭



監察人：陳建平

監察人：黃則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08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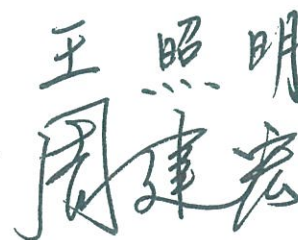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照 明

會計師

周 建 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968	6	\$	179,82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6,099	5		89,11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3,279	1		36,6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89	-		3,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627	3		89,46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8	-		2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	-		5,2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18	-
130X	存貨	六(五)		81,045	3		79,122	3
1410	預付款項			32,844	1		42,4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7,955	7		173,23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4,295	26		699,039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7,439	6		194,51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17,613	34		1,177,824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36,652	14		436,652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925	-		4,9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9,777	2		64,15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35,427	18		503,225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1,833	74		2,381,351	77
1XXX	資產總計		\$	3,026,128	100	\$	3,080,390	100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1 -	\$	764 -
2170	應付帳款			170,329 6		161,3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68,581 25		828,484 2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62 -		7,3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22 1		48,05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461,638 15		451,053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3,103 47</u>		<u>1,497,067 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62,50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201,710 7		188,381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710 7</u>		<u>250,881 8</u>
2XXX	負債總計			<u>1,634,813 54</u>		<u>1,747,948 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8,000 33		1,008,00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 -		60,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8,994 3		69,8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598 10		191,93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11,277) -		2,711 -
3XXX	權益總計			<u>1,391,315 46</u>		<u>1,332,442 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26,128 100</u>	\$	<u>3,080,39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383,517	100	\$	4,328,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2,597,603	(59)	(	2,534,697	(58)
5900 營業毛利			1,785,914	41		1,794,156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66,437	(6)	(	256,383	(6)
6200 管理費用		(	1,194,284	(28)	(	1,200,147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60,721	(34)	(	1,456,530	(34)
6900 營業利益			325,193	7		337,62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2,565	1		12,0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2,055	-		40,9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709	-	(	5,1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340	-	(	20,7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41	1		27,134	1
7900 稅前淨利			360,334	8		364,76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57,638	(1)	(	80,358	(2)
8200 本期淨利		\$	302,696	7	\$	284,402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700)	(1)	(\$	3,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649	-		5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8,051	(1)	(	2,7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	1,090)	1		78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	12,898	(1)		1,9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3,988	-		2,7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2,039)	(1)	(\$	3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0,657	6	\$	284,371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3.00		\$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3.00		\$	2.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晨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0	\$ 60,000	\$ 37,574	\$ 5,497	\$ -	\$ 1,363,07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32,227	(32,227)	-	-	
現金股利		-	-	-	(63,000)	-	(63,000)	
現金減資	六(十六)	(252,000)	-	-	-	-	(252,000)	
本期淨利		-	-	-	284,402	-	284,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2,742)	2,711	(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8,000</u>	<u>\$ 60,000</u>	<u>\$ 69,801</u>	<u>\$ 191,930</u>	<u>\$ 2,711</u>	<u>\$ 1,332,442</u>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8,000	\$ 60,000	\$ 69,801	\$ 191,930	\$ 2,711	\$ 1,332,4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93	(19,193)	-	-	
現金股利		-	-	-	(161,784)	-	(161,7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60,000)	-	-	-	(60,000)	
本期淨利		-	-	-	302,696	-	302,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8,051)	(13,988)	(22,03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8,000</u>	<u>\$ -</u>	<u>\$ 88,994</u>	<u>\$ 305,598</u>	<u>(\$ 11,277)</u>	<u>\$ 1,391,315</u>	

註 1: 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2,900 及員工酬勞(紅利)\$2,9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1,727 及員工酬勞(紅利)\$1,727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晨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334	\$ 364,7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281,906	333,57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2,557	2,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1,025)	(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	1,9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09	5,1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45)	(604)
股利收入		(69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之份額		(6,340)	20,724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3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3,043	5,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	(46,530)
其他收入		(344)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66,611)	(88,940)
應收票據淨額		(1,290)	366
應收帳款淨額		(159)	8,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7)	(221)
其他應收款		5,069	(4,6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	(79)
存貨		(1,923)	(2,671)
預付款項		9,632	(8,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3)	(4,873)
應付帳款		9,005	12,911
其他應付款		(34,365)	(13,6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1)	168
其他流動負債		48,085	106,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6,711	691,246
收取之利息		945	596
收取之股利		1,209	500
支付之利息		(1,709)	(5,664)
支付之所得稅		(74,350)	(76,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806	609,916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14)	(\$ 57,8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1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073)	(36,1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52,333)	(130,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3	2,2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33,33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499)	(1,1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00)	(5,7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	14,871
取得陳飾品		(11,967)	(30,991)
處分陳飾品價款		3,213	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7,262)	(9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513)	(90,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49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63	4,0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29)	(6,586)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八)	(161,784)	(63,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60,000)	-
現金減資	六(十六)	-	(25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150)	(614,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57)	(95,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825	275,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968	\$ 179,8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麓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36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周建宏

王照明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944	6	\$	189,45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八						
	融資產－流動			258,340	9		181,115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3,279	1		36,6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89	-		3,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627	3		99,16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18	-		4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5	-		5,6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20	-
130X	存貨	六(五)		164,633	5		162,412	5
1410	預付款項			34,218	1		43,3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7,955	7		173,23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6,340	32		895,169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063	1		20,0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17,745	33		1,207,396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36,652	14		436,652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925	-		5,2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9,777	2		64,57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36,489	18		504,287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5,651	68		2,238,159	71
1XXX	資產總計		\$	3,071,991	100	\$	3,133,328	100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3,000 1	\$	2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0,953 1		7,984 -
2150	應付票據			85 -		767 -
2170	應付帳款			170,336 5		167,01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70,364 25		843,101 2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77 -		7,0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631 1		48,29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461,638 15		453,510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8,984 48		1,547,680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64,89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201,589 7		188,213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589 7		253,105 8
2XXX	負債總計			1,680,573 55		1,800,785 5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008,000 33		1,008,00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 -		60,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8,994 3		69,8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598 10		191,93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二十一)	(	11,277) (1)		2,7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91,315 45		1,332,442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 -		101 -
3XXX	權益總計			1,391,418 45		1,332,543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071,991 100	\$	3,133,3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農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447,568	100	\$ 4,454,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2,658,219)	(60)	(2,638,580)	(59)
5900 營業毛利		1,789,349	40	1,816,250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267,835)	(6)	(256,600)	(6)
6100 推銷費用		(1,211,138)	(27)	(1,236,656)	(28)
6200 管理費用		(1,478,973)	(33)	(1,493,256)	(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0,376	7	322,994	7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2,235	1	11,0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010)	-	38,41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311)	-	(6,2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944	-	(1,6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58	1	41,581	1
7900 稅前淨利		361,234	8	364,57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8,535)	(1)	(80,171)	(2)
8200 本期淨利		\$ 302,699	7	\$ 284,404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9,700)	-	(\$ 3,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649	-	5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51)	-	(2,7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1,090)	-	78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12,898)	(1)	1,9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88)	(1)	2,7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2,039)	(1)	(\$ 3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0,660	6	\$ 284,37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2,696	7	\$ 284,40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3	-	\$ 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0,657	6	\$ 284,37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3	-	\$ 2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3.00		\$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3.00		\$ 2.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母公可主之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0	\$ 60,000	\$ 37,574	\$ 5,497	\$ -	\$ 1,363,071	\$ 99	\$ 1,363,17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32,227	(32,227)	-	-	-	-	
現金股利		-	-	-	(63,000)	-	(63,000)	-	(63,000)	
現金減資	六(十八)	(252,000)	-	-	-	-	(252,000)	-	(252,000)	
本期淨利		-	-	-	284,402	-	284,402	2	284,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2,742)	2,711	(31)	-	(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8,000</u>	<u>\$ 60,000</u>	<u>\$ 69,801</u>	<u>\$ 191,930</u>	<u>\$ 2,711</u>	<u>\$ 1,332,442</u>	<u>\$ 101</u>	<u>\$ 1,332,543</u>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8,000	\$ 60,000	\$ 69,801	\$ 191,930	\$ 2,711	\$ 1,332,442	\$ 101	\$ 1,332,54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93	(19,193)	-	-	-	-	
現金股利		-	-	-	(161,784)	-	(161,784)	-	(161,7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	(60,000)	-	-	-	(60,000)	-	(60,000)	
本期淨利		-	-	-	302,696	-	302,696	3	302,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8,051)	(13,988)	(22,039)	-	(22,0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	(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8,000</u>	<u>\$ -</u>	<u>\$ 88,994</u>	<u>\$ 305,598</u>	<u>(\$ 11,277)</u>	<u>\$ 1,391,315</u>	<u>\$ 103</u>	<u>\$ 1,391,41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宸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61,234	\$ 364,5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285,434	341,89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2,620	2,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14,334	7,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	1,9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311	6,2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53)	(64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69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944)	1,69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	3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四)	3,077	7,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9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四)	-	(46,530)
其他收入		(344)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211)	(68,799)
應收票據淨額		(1,290)	366
應收帳款淨額		9,539	6,9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0)	7,516
其他應收款		5,225	(4,9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72
存貨		(2,221)	(2,050)
預付款項		9,139	(5,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82)	(4,881)
應付帳款		3,325	(328)
其他應付款		(47,188)	(12,70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	(202)
其他流動負債		47,973	106,6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4,917	709,706
收取之利息		1,253	635
收取之股利		692	500
支付之利息		(2,322)	(6,699)
支付所得稅		(74,733)	(85,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807	618,248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14)	(\$ 57,8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1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073)	(36,1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26,455)	(135,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3	2,2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33,33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313)	(1,1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00)	(5,7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	15,935
取得陳飾品		(11,967)	(30,991)
處分陳飾品價款		3,213	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7,262)	(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449)	(95,6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	(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969	(12,016)
舉借長期借款		-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737)	(512,2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63	3,9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82)	(6,586)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	(161,784)	(63,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60,000)	-
現金減資	六(十八)	-	(252,000)
支付現金股利-少數股權		(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872)	(630,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6	(108,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458	297,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944	\$ 189,4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麓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52,496
減：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8,051,0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01,494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302,696,4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269,643
可供分配盈餘	275,328,2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54471726 元)	-256,507,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20,782

- 備註：1. 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4471726 元(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時之流通在外股數 100,800,000 股計算)，現金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有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農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寒樁(股)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加拿大溫哥華 市立大學音樂 系學士	寒舍餐旅管 理顧問(股) 公司副董事 長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董 事長、寒樁(股)公司董事長、 寒舍空間(股)公司董事長、寒 舍投資(股)公司董事、寒舍 (股)公司監察人、寒溪投資 (股)公司董事、寒舍食譜(股) 公司監察人	8,240,000
董事	宣威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蔡佳萱	羅德島設計學 院建築系學士 哥倫比亞大學 建築系碩士	—	別音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宣 威投資(股)公司董事、春穗投 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17,157,000
董事	蔡伯府	Pacific Union College, CA. USA	台北喜來登大 飯店執行長 寒舍餐旅管理 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	寒舍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寒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盛 惟(股)公司董事、堪石山房投 資(股)公司董事、寒樁(股)公 司董事、寒舍(股)公司董事、 寒舍食譜(股)公司董事、慶頤 投資(股)公司董事、翰怡投資 (股)公司董事	160,000
董事	蔡伯翰	舊金山大學旅 館管理學系學 士 彼得杜拉克學 院 MBA	美國夏威夷等 飯店服務 寒舍餐旅管理 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及總經 理特助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 行長、堪石山房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翰怡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寒舍食譜(股)公司董事 長、寒舍國際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寒溪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盛惟(股)公司董事長、寒 舍(股)公司董事、寒樁(股)公 司監察人、寒舍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慶頤投資(股)公司監 察人、寒舍空間(股)公司董事	152,000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恩政	美國佩珀代因大學 (Pepperdine University) 國際商務管理系	—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佳麗寶化工(股)公司董事長、寶美康(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鐘紡化粧品(股)公司董事長、玩美會所國際(股)公司董事、寒舍國際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18,856,000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娟芳	美國佩珀代因大學 (Pepperdine University) 英國文學系	—	玩美會所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東方美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佳麗寶化工(股)公司董事、寶美康(股)公司董事	18,856,000
董事	正弦資訊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張福堂	逢甲大學化工系	日盛期貨董事長	正弦資訊管理(股)公司董事、日盛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824,000
獨立董事	張 樑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阿爾巴尼分校 經濟學博士	台橡(股)公司董事 華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環宇財務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英商怡和集團台灣區董事長、環宇財務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富利食品(股)公司董事長、怡和餐飲(股)公司董事長、宜家家居(股)公司董事、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國泰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凌美琦	RUTGERS-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美國會計師	AIG CONSUMER FINANCE GROUP TAIWAN CFO	台南企業(開曼)獨立董事、Ar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財務長	0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監察人	志信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徐明潭	美國堪薩斯 大學企管碩 士	—	志信國際(股)公司副董事 長、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董事 長、安和運輸(股)公司董事 長、安泰運輸(股)公司董事 長、安達運輸(股)公司董事 長、安毓運輸(股)公司董事 長、達裕貿易(股)公司董事 長、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董 事、源泉鋼鐵(股)公司董事、 鉅新科技(股)公司董事、美麗 灣渡假村(股)公司董事、育華 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2,960,000
監察人	黃則仁	國立台灣科 技大學財務 金融研究所 碩士	鼎鑫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兼所長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兼所長、景岳生物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 員、双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三豐建設 (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 員、凌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 員、宏陽科技(股)公司薪酬委 員	0
監察人	蔡佳棻	美國里吉斯 大學會計系 學士	—	寒椿(股)公司董事長、堪石山 房投資(股)公司董事、寒舍 (股)公司董事、寒溪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寒舍國際投資 (股)公司監察人	0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104/6/2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三、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五、F501030 飲料店業
- 六、F501050 飲酒店業
- 七、F501060 餐館業
- 八、F501990 其他餐飲業(外燴、辦桌)
- 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一、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同一方式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及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一，但不得為零。

（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附錄三

104/6/2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0,80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4 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寒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8,240,000	8.17%
董事	宣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萱	17,157,000	17.02%
董事	蔡伯府	160,000	0.16%
董事	蔡伯翰	152,000	0.15%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恩政	18,856,000	18.71%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娟芳	18,856,000	18.71%
董事	正弦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福堂	824,000	0.82%
獨立董事	張 樑	0	0%
獨立董事	凌美琦	0	0%
全體董事合計		45,389,000	45.03%
監察人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明潭	2,960,000	2.94%
監察人	黃則仁	0	0%
監察人	陳建平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960,000	2.94%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均達法定成數標準。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派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